附表：應適用之法令

關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第 26 條

（第 1 項）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第 2 項）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第 7 條

進出口、轉運、轉口貨櫃（物）在集散站之存放、移動及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九、存站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者，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集散站業者須依准單指示在關員監視下辦理。至於所拆動之包件，應由貨主恢復包封原狀。但政府機關基於貨品檢驗（疫）需要所為之抽取貨樣、看樣作業，集散站業者依該機關核發之文件辦理。

……

海關緝私條例

第 36 條

（第 1 項）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3 項）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

……

第 37 條

（第 1 項）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第 3 項）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

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海關緝私條例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處貨價二倍之罰鍰。
	二、前點以外管制物品。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
	三、前二點以外物品。	處貨價〇・七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處貨價二倍之罰鍰。
	二、前點以外管制物品。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 條

（第 1 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2 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第 3 項）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第 1 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 4 項）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

第 5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

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第 3 條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

二、混合五金廢料：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入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判定，其認定方式如附表二。

……

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

廢棄物項目分類	貯存階段	清除階段	處理階段(含再利用)	輸出入境
一、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二、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三、不含多氯聯苯（低於五十 ppm）但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四、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五、廢電腦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六、廢家電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廢棄物項目分類	貯存階段	清除階段	處理階段(含再利用)	輸出入境
七、廢電話交換機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八、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九、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一、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二、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三、含鈹、銻、碲、鉈金屬廢料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十四、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有害	有害	有害	有害

備註：一、下腳品係指事業因成型或構裝等過程產生之廢料。
二、零組件係指事業因過期或品質管制汰換等過程產生之廢料。
三、不良品係指事業因品質管制或其他原因所淘汰之廢棄成品。

貿易法

第 11 條

（第 1 項）貨品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

（第 2 項）前項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名稱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貿易法施行細則

第 8-1 條

為依本法執行貿易管理，蒐集統計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以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分類架構，編訂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第 8 條

（第 1 項）免證輸入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第 2 項）輸入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行政罰法

第 24 條

（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第 2 項）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6004272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全文內容：一、廠商輸出入事業廢棄物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且以虛報貨名向海關報運進出口，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其違法事實究屬一行為或二行為，參照法務部 96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60000121 號函釋商標法所稱「輸入」行為之意旨，廠商輸出入事業廢棄物包括申請許可及報關等各種不同階段之行為，屬法律上構成要件之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事業廢棄物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按，現行法移列第 4 項）公告禁止輸入之種類，應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8 規定辦理。

三、本部 93 年 8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09300409710 號函釋，自本令發布起停止適用。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42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要　　旨：

行政罰法第 24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參照，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屬法定罰鍰額並非定額情形，適用時，應先就具體個案計算所應納稅額，並乘以二倍為法定罰鍰最高額後，再與條例規定罰鍰最高額比較輕重，如係使用牌照稅法為重罰，則稅捐稽徵機關於裁罰時，其裁罰額度自不得低於該條例法定罰鍰最低額

主　　旨：

有關汽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後行駛公共道路，同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競合案件，涉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罰鍰最低額認定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4 年 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270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此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明文規定。倘該數個應處之罰鍰中有法定罰鍰額並非定額時，應由該法之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認定依該規定所應處罰鍰額為基礎，再以之與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比較，據以適用本法上開規定（本部 95 年 7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015 號函參照）。又上開但書規定「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其所謂「罰鍰最低額」係指法定罰鍰最低額而言，合先敘明。

三、本件有關汽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後行駛公共道路，同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競合案件，涉及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罰鍰最低額如何認定疑義乙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

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另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其所定「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即屬法定罰鍰額並非定額之情形，故於適用本法上開規定時，應先就具體個案依使用牌照稅法計算所應納稅額，並乘以二倍即為法定罰鍰最高額後，再與本條例上開規定罰鍰高額即新臺幣 10,800 元比較輕重。故於具體個案經比較後，如係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為重罰，則稅捐稽徵機關於裁罰時，其裁罰之額度自不得低於本條例上開規定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即新臺幣 3,600 元。至於上開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授權所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列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統一裁罰基準金額係個案之處罰金額，非法定罰鍰最低額，自非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之「罰鍰最低額」。